



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流程

2026.08.27 製

適用對象：在臺（曾）設有戶籍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
年滿19歲當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止

步驟 1

僑務委員會臨櫃申請「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」(半個工作天)
(證明書效期自核發日起算1年)

應備文件

-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（如用影本，須經駐外館處驗證）
- 有效僑居地護照、永久居留證或居留（簽）證正本 ※如用影本，先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，再送駐外館處驗證
-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核發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正本 (持有效僑居身分加簽者，免附)

※申請人須檢附中華民國及外國護照自出生至申請時的紀錄

⚠ 居住於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（如：日本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），請提供自申請往前推具1次1年以上效期連續4年未中斷，且申請時仍有效的居留（簽）證（詳細規定請參考僑委會官網）

委任在臺代理人辦理

- 備妥上述應備文件 ※僑居身分加簽頁如用影本，不必經駐外館處驗證
- 代理人身分證或護照正本
- 委任書（於本會官網下載，役男本人親簽中文姓名）※不必經駐外館處驗證



僑務委員會官網

步驟 2

出境前，在內政部役政司「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」
上傳下列文件（2個工作天）

<http://occd.moi.gov.tw/app/oversea/>

-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
- 有效僑居地護照（或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）
- 有效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※如使用數位證明書，請以「圖檔」上傳，勿直接上傳 PDF
- 返國前4個月內，入出僑居地紀錄

如：護照戳章影本、出境紀錄，本人使用的交通票券（如登機證）等擇一提供
能清楚辨識申請人「姓名」、「日期」及「地點」的證明文件（可提供當次返臺之登機證）



僑民役男申請
出境文件審查平臺

步驟 3

自行查詢「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」審核結果（不另行通知）
（內政部役政司電話：02-8501-3928、02-7750-5096）

步驟 4

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

線上申請1個工作天，臨櫃隨到隨辦，核准期效內可多次出入境
（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電話：02-2388-3929）



內政部移民署
僑民役男申請出國核准

提醒事項：

- 役男出境前，必須完成所有步驟，取得內政部移民署出境核准，以「僑民役男」身分列管兵役，出國不受4個月限制。
- 在移民署核准效期內，可以多次出入境。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效期1年，若返臺時，移民署核准效期已逾期，若證明書仍有效，請完成「步驟2至步驟4」程序。返臺時，證明書逾期，請重新申請。